

1999-2000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第一部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張建宗先生, JP
(1.1.1999 – 18.6.2000)

陳甘美華女士, JP
(26.6.2000 – 31.12.2000)

勞工處處長

委員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劉文煒先生, JP

梁君彥先生, JP

麥建華博士

香港中華總商會代表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代表

香港工業總會代表

香港僱主聯合會代表

劉廣全先生
(1.1.1999 – 1.11.1999)

楊國琦先生
(12.11.1999 – 31.12.2000)

香港總商會代表

李乃熺博士, JP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僱員代表

張國標先生

梁籌庭先生

梁富華議員, MH, JP

梁雪芳女士

潘兆平先生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章活麟先生, MH
(章麟先生)
(1.1.1999 – 31.12.1999)

張栢枝先生
(1.1.2000 – 31.12.2000)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吳家光先生
(1.1.1999 – 28.6.1999)

馮應麟先生
(19.7.1999 – 31.12.2000)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前排(左起)： 李乃熿博士, JP； 梁君彥先生, JP；
何世柱先生, SBS, JP； 陳甘美華女士, JP [主席]；
梁富華議員, MH, JP； 張國標先生；
潘兆平先生

後排(右起)： 陳永傑先生, BBS,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楊國琦先生； 麥建華博士； 劉文煒先生, JP；
梁雪芳女士； 梁籌庭先生； 張栢枝先生；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馮應麟先生 [秘書]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選舉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選出五位僱員代表出任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委員。



一九九九年六月，勞顧會委員及勞工處代表在瑞士日內瓦出席第八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勞工處暨勞顧會新春酒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舉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勞顧會委員及勞工處代表在瑞士日內瓦出席第八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零零零年九月，勞顧會委員與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訪問的國際勞工組織轄下國際勞工標準司司長安德烈．辛格先生會面。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勞顧會委員與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訪問的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區區域司長堀內光子女士會面。

勞工顧問委員會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或副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 12 名委員，分別由僱主及僱員方面的六名代表出任。

2.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歷史

3. 勞顧會於一九二七年成立。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但是並無僱員代表。

4. 勞顧會於一九四六年發展成為一個由三方面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而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公司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當時該辦事處轄屬華民政務司署。

5. 勞顧會於一九五零年重組，並且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委員。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由政府委任。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分別由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名出任，另兩名則由政府委任，每名人選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

6. 勞顧會於一九七七年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 12 名。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而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7. 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勞顧會的委員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8. 由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

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而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9. 由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在每一任期內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職權範圍

10. 勞顧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工顧問委員會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11. 勞顧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處長或勞工處副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僱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

- ☞ 一名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
- ☞ 一名香港總商會的代表
- ☞ 一名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代表
- ☞ 一名香港工業總會的代表
- ☞ 一名香港僱主聯合會的代表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

僱員代表

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

秘書

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12.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選舉中，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僱員代表。是次選舉有九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以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登記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有 331 個，其中參與是次選舉的有 298 個。至於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在一九九八年年底獲邀提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

13. 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則以個人身分由政府委任。該 12 名委員的委任公告已在政府憲報刊登。勞顧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了九次會議。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第 2 頁。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

14. 勞顧會需要關注的事務日益繁重，為使勞顧會能應付這些事務，以及鼓勵僱主及僱員多些參與，當局在勞顧會轄下成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五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是：

-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15. 勞顧會委員和超過 20 名人士，包括勞顧會以外的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分別在這五個委員會擔任委員。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第二部。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動

勞工法例的諮詢

16. 勞顧會通過了 17 項有關香港僱員的福利、安全及健康的勞工法例建議。有關勞工法例項目的細節及截至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立法會會期完結時的立法進度載於附錄八。主要項目列舉如下：

勞資關係

《僱傭條例》

勞顧會通過下述多項改善《僱傭條例》條文的建議。詳情如下：

- 澄清僱主不得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而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將僱員即時解僱；
- 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內河海員；
- 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以便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前稱為《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

勞顧會通過一項建議，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僱用未滿 18 歲的青年從事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危險行業。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勞顧會通過一項建議，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有關的條文，規定如果僱員遭減薪前獲僱主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將按此工資水平計算。

《職工會條例》

勞顧會通過一項建議，准許已登記職工會可根據其已登記的規則，向香港以外的合法組織提供慈善捐贈，無須徵求行政長官批准。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

勞顧會通過下述多項改善《僱員補償條例》條文的建議。詳情如下：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罰則；
- 在《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列表內增加兩種新的職業病，以及擴大條例內現存兩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
- 恢復給予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獲得的保障；
- 將《僱員補償條例》下所規定支付的殯殮費和醫護費上限調高。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勞顧會通過一項建議，把徵款率由 0.3% 調低至 0.25% 及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所規定支付的殯殮費上限增加。

職業安全及健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勞顧會通過一項建議，使勞工處處長可以在發現或獲悉未有呈報的機構後六個月內，對未有呈報的東主及承建商採取檢控行動。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勞顧會通過一項建議，制定新的規例，要求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須接受安全訓練及須具有證書。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勞顧會通過一項建議，規定未滿 16 歲的青年不可受僱操作任何木工機械。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勞顧會通過一項建議，修訂醫生必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職業病列表。

勞工行政事宜 / 執行措施的諮詢

17. 勞顧會曾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 勞顧會通過有關建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熒幕設備）規例》的各項建議遵守準則，這規例旨在保障顯示熒幕設備的慣常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
- 勞顧會知悉《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建議遵守準則。
- 勞顧會知悉勞工處推出的就業服務新措施。這些新措施包括設立職位空缺處理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第二間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引進「登記易」簡易登記程序、互動就業服務網頁、地區性家務助理一站式服務；及出版有關求職技巧的參考資料。
- 勞顧會全力支持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這項計劃是為了處理 15 至 19 歲離校生失業數字高企的問題而設立的。
- 勞顧會知悉就職業安全及健康而實施的執行策略和推廣活動計劃。
- 勞顧會知悉檢討《僱傭條例》有關停工、工資及疾病津貼的條文的結果。
- 勞顧會討論了《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的檢討。當局將會採納檢討後提出的一項建議，即《僱傭條例》應繼續全面適用於所有留宿家庭傭工。
- 勞顧會知悉擬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進展。

其他法例 / 措施的諮詢

18. 勞顧會也曾就與勞工事宜有關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提供意見，詳情如下：

- 勞顧會支持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上述修訂旨在澄清：一個人只向僱員的其中一類或多類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該項福利，並非違法。
- 勞顧會討論了各項檢討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顧問建議，這些建議旨在協助該計劃長遠地回復穩健的財政狀況。
- 勞顧會討論了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修改《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14 條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境外的建議。
- 勞顧會討論了有關僱員委員要求政府澄清放寬輸入優才/專才計劃的詳情及檢討政府管制人力資源部門分工問題。
- 勞顧會就當局建議放寬法院在發出扣押入息令時所須符合的規定，提供意見。

監察補充勞工計劃

19. 勞顧會負責監察補充勞工計劃，以及審核該計劃下的輸入勞工申請。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補充勞工計劃只在僱主無法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才容許僱主輸入勞工。勞顧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任期內共審核了約 1 600 宗輸入勞工的申請。

20. 勞顧會自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了一個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專責研究該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指引；以及討論委員在審核時意見相異的申請個案。該工作小組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任期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和成員名單載於附錄六和七內。

21. 政府已就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諮詢勞顧會的意見，以確保該計劃有效地達致其政策目標。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任期內，勞顧會贊同政府就該計劃推行多項措施，進一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以及簡化申請程序。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22. 除向勞工處處長就勞工事宜提供意見外，勞顧會的委員也代表僱主及僱員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勞顧會委員分別於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八十七及第八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八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八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國代表團顧問的身分出席大會。代表團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左陳翠玉女士，JP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陳麥潔玲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吳家光先生

僱主代表

何世柱議員，SBS，JP
劉文煒先生，JP

僱員代表

張國標先生
潘兆平先生

這次會議約有二千名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及顧問參加。他們來自 154 個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

香港特區代表團的成員出席大會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童工委員會、生育保護委員會及技術合作委員會的會議。

第八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八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香港特區派遣三方代表，以中國代表團顧問的身分出席大會。三方代表團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勞工處處長（候任）
陳甘美華女士，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JP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馮應麟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李寶儀小姐

僱主代表

何世柱議員，SBS，JP

劉文煒先生，JP

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梁雪芳女士

超過二千名代表及顧問出席大會。他們分別來自 158 個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

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以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包括標準實施委員會、生育保護委員會、農業中安全與衛生委員會和人力資源的訓練及開發委員會。

一年一度的國際勞工大會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場合，讓香港特區的代表能夠與其他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的代表會面，從而交換意見，分享經驗以及建立關係。參與三方代表團可以使勞顧會委員對國際勞工事務有更深入的接觸及了解。

與國際勞工組織官員會面

23. 國際勞工標準司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區區域司長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及十二月在贊助貴賓訪港計劃下訪港。勞顧會委員與他們會面並討論各項勞工事宜在國際上的最新發展。

第二部

勞工顧問委員會 轄下的專責委員會

這一頁是空白的

僱員補償委員會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職權範圍

2. 成立委員會旨在：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成員組織

3. 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保險業代表一名

來自一個職業意外受害人關注小組的代表一名

醫院管理局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長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一名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4.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一。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動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 **檢討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有鑑於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所面對的財政狀況，教育統籌局聘請了顧問為該計劃進行研究。顧問提出了可令該計劃達致長遠財政穩健的方案。就這些方案，政府諮詢了委員會。

➤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 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

委員會通過建議，即使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均出現通縮的情況，《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 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維持不變。此外，委員亦同意修訂《肺塵埃沉 病（補償）條例》，以提高條例下規定支付殯殮費的金額。

➤ **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 病（補償）條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建議**

委員會考慮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 病（補償）條例》下就補償事宜承認中醫藥的建議，並同意將建議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

➤ **改善《僱員補償條例》**

委員會討論了一套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建議，這些建議旨在改善處理僱員補償的申索。這些建議將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

6. 上述首兩項建議其後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就業輔導委員會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五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的設立使國際勞工公約第 2 號公約《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得以適用於香港。該公約規定當局須設立由中央管理的免費公營職業介紹所服務，以及委任有勞資雙方代表的委員會，就這些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事宜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七八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由於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範圍不斷擴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也擴大至包括擇業及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和展能就業科的工作。

職權範圍

2. 成立委員會旨在：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私營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以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成員組織

3. 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經常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主要僱主代表一名
來自兩個職業介紹所協會代表兩名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代表一名
僱員再培訓局代表一名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職業輔導社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能有一名代表。

4.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二。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動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委員會定期檢討以下項目以改善有關的服務：

➤ 就業服務

委員會對勞工處就業科及展能就業科的工作提供意見。就業科為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而展能就業科則專責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委員會亦對多項新措施，包括網上「互動就業服務」、本地家務助理就業服務計劃、就業入門網站及與私營職業介紹所的合作，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參觀了就業科的一間就業中心。

此外，委員會對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的工作提供意見。該計劃旨在加強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和收集職位空缺資料。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

委員會對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提供意見。「展翅計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推行。該項計劃的目的是為 15

至 19 歲的青年離校生提供各種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處事能力和就業競爭力。

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往訓練機構探訪「展翅計劃」的學員。

➤ **擇業輔導、港外僱傭事務及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委員會亦對勞工處擇業輔導組的工作提供意見。擇業輔導組透過舉辦多項擇業活動，以及提供文字和視聽資料，向青少年，特別是中三至中五的學生，提供擇業輔導服務。委員會也就港外僱傭事務組及職業介紹所事務組的工作提供意見。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七六年通過國際勞工公約《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 144 號）。這條公約旨在推廣政府、僱主和僱員之間的三方協商，以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這條公約於一九七八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基於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當局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在同年設立了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職權範圍

2. 成立委員會旨在：
 - 就香港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每隔一段適當時間，重新檢討經聲明為「保留決議」或「經修改而適用」的公約，以及考慮應採取何種措施以促進實施這些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成員組織

3. 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4.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三。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動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委員會的工作項目如下：

➤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 22 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組織的要求呈交有關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情況的報告。香港特區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分別呈交了 12 份和 11 份國際勞工公約報告。有關報告在呈交國際勞工組織之前，已送交各委員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委員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九。

➤ **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情況的聲明**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因應公約的規定，六條較早期的最低年齡公約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停止適用於香港特區。該六條公約包括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第 5 號）、一九二零年《最低年齡（海上）公約》（第 7 號）、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第 10 號）、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裝貨和司爐）公約》（第 15 號）、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齡（海上）公約（修訂）》（第 58 號）和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修訂）》（第 59 號）。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委員會審議了一九八八年《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 167 號）未能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建議。鑑於該公約的範圍廣泛及要求嚴格，委員會同意香港特區

政府仍未作好實施第 167 號公約的準備。不過，香港特區政府會在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並合理平衡僱主與僱員利益的情況下，繼續改善工人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保障。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共有 40 條，其中有 25 條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實施公約的全部條文），而有 15 條則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若干條文在經過修改以適應本地情況後才適用）。

勞資關係委員會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五月成立，就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職權範圍

2. 成立委員會旨在：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的友好關係和互相了解的方法提供意見；
 - 就僱傭條件及勞資關係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調解服務。

成員組織

3. 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4.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四。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動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勞資關係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 **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以涵蓋內河海員**

委員會討論並贊同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以涵蓋內河海員的建議，亦同意勞工處與內河船舶營辦商討論過渡安排。

➤ **《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的檢討**

委員會討論了《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的檢討。其中一名委員對靈活安排終止僱傭合約的建議持保留態度，大部份委員則支持檢討的各項建議。

➤ **修訂《職工會條例》的條文**

委員會討論了勞工處就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後所作出的修訂建議，並同意建議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審議。

➤ **《僱傭條例》僱傭保障部分的復職條文的檢討**

委員會討論了對《僱傭條例》僱傭保障部分的復職條文的檢討所作出的修訂建議，並同意將建議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審議。

➤ **修訂《僱傭條例》的條文**

委員會討論了根據保證僱員享有罷工權利的《基本法》第 27 條而修訂《僱傭條例》第 9、31H、31X 及 32H 條的建議，並同意將建議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審議。

➤ **《僱傭條例》承認註冊中醫**

委員會討論了《僱傭條例》承認註冊中醫的建議，並同意在《僱傭條例》下，註冊中醫在未來應被賦予與註冊醫生同樣的地位。

6. 上述首五項建議其後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此委員會的前身為一九八九年四月成立的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職權範圍

2. 成立委員會旨在：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並檢討現行的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何等措施，以改善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現有制度。

成員組織

3. 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一名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一名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4.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五。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動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委員會獲悉或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 **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委員會通過一項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的建議，以禁止 16 歲以下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

➤ **建議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實施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執法策略**

委員會支持建議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實施的執法策略。

➤ **建議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實施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策略和活動計劃**

委員會支持建議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實施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策略和活動計劃。

➤ **擬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進度報告**

委員會知悉擬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進展。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為改善建議的身體檢查計劃而提出的建議，並同意保留關於工人接受身體檢查時享有有薪休假的條文。

➤ **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部分規例的提出檢控時效**

委員會通過一項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部分附屬規例的建議，使勞工處處長可以在發現或獲悉未有呈報的機構後六個月內，對未有呈報的東主及承建商採取檢控行動。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下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建議遵守指**

引

委員會考慮和通過《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下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建議遵守指引。

➤ **建議為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工人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規定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工人，需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的建議。

➤ **聽覺保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的工作情況**

委員會知悉有關聽覺保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的工作情況，並支持在計劃完成後解散工作小組。

➤ **建議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訂定休息時間的條文**

委員會同意勞工處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就有關的建議作進一步檢討。

6. 除了最後兩項外，上述各項建議其後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附錄

這一頁是空白的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 僱員補償委員會

成員名單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陳永傑先生，BBS，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1.1.1999 - 31.10.2000)

蕭威林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1.11.2000
- 31.12.2000)

委員

劉文煒先生，JP

梁君彥先生，JP

劉廣全先生
(1.1.1999 - 1.11.1999)

楊國琦先生
(12.11.1999 - 31.12.2000)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張國標先生

梁籌庭先生

梁富華議員，MH，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朱廣年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蔡鎮華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馬陳鏗先生

保險業代表

陳錦康先生	來自一個職業意外受害人關注小組代表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許麗容小姐	法律援助署署長代表
羅偉基醫生, JP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1)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僱員權益) (1.1.1999 - 1.2.1999) (1.11.2000 - 31.12.2000)
左陳翠玉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僱員權益) (2.2.1999 - 16.4.2000)
蕭威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僱員權益) (17.4.2000 - 31.10.2000)

秘書

劉碧瑤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	--------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 就業輔導委員會

成員名單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劉文煒先生, 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委員

李乃熿博士, 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章麟先生, MH
(1.1.1999 - 31.12.1999)

張栢枝先生
(1.1.2000 - 31.12.2000)

梁雪芳女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李蘊彤女士

顧其祥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劉志華先生

張栢枝先生
(1.1.1999 - 31.12.1999)

溫冠新先生
(1.1.2000 - 31.12.2000)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簡金港生女士

經常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主要僱主代表

張結民先生 Ms Christine GREYBE (1.1.1999 - 26.3.1999)	}	兩個職業介紹所協會代表
周綺萍女士 (27.3.1999 - 31.12.2000)		
趙榮德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代表
楊港興先生, J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職業輔導社代表
麥平安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代表
黃錦國先生 (1.1.1999 - 10.9.1999)	}	僱員再培訓局代表
蔡炳賢先生, JP (11.9.1999 - 31.12.2000)		
周東山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就業事務)
秘書		
鄧苑珊小姐		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成員名單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陳永傑先生, BBS, JP

勞工處副處長 (勞工事務行政)
(1.1.1999 - 31.10.2000)

蕭威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 (勞工事務行政)
(1.11.2000 - 31.12.2000)

委員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劉文煒先生, JP

麥建華博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梁富華議員, MH, JP

梁籌庭先生

梁雪芳女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僱員權益)
(1.1.1999 - 1.2.1999)
(1.11.2000 - 31.12.2000)

左陳翠玉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僱員權益)
(2.2.1999 - 16.4.2000)

蕭威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僱員權益)
(17.4.2000 - 31.10.2000)

秘書

馬慧貞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1.1.1999 - 14.7.2000)

陳麗香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15.7.2000 - 31.12.2000)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
勞資關係委員會

成員名單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陳永傑先生，BBS，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1.1.1999 - 31.10.2000)

蕭威林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1.11.2000 - 31.12.2000)

委員

梁君彥先生，JP

麥建華博士

劉廣全先生
(1.1.1999 - 1.11.1999)

楊國琦先生
(12.11.1999 - 31.12.2000)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張國標先生

梁富華議員，MH，JP

潘兆平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李漢城先生

楊家聲先生，JP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陳偉麟先生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馮萬如先生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勞資關係) (1.1.1999 - 16.4.2000)
左陳翠玉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勞資關係) (17.4.2000 - 31.12.2000)
秘書		
朱陸俊瑜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1.1.1999 - 26.11.2000)
李志聰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27.11.2000 - 10.12.2000)
吳育民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11.12.2000 - 31.12.2000)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成員名單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啟發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 (職業安全及健康) (1.1.1999 - 31.10.1999)
蕭威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 (職業安全及健康) (1.11.1999 - 2.1.2000)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 (職業安全及健康) (3.1.2000 - 31.12.2000)

委員

何世柱先生, SBS, JP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劉廣全先生 (1.1.1999-1.11.1999)		
楊國琦先生 (12.11.1999-31.12.2000)		
李乃熿博士, JP		
章麟先生, MH (1.1.1999-31.12.1999)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張栢枝先生 (1.1.2000-31.12.2000)		
梁籌庭先生		
潘兆平先生		

曹榮森先生 (1.1.1999-11.6.1999)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李澤培先生, JP (30.7.1999-31.12.2000)		
姚先成先生		
楊貫一先生		
馮少冰女士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李卓人議員		
鄺兆添先生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甘耀權先生	}	職業安全健康組織代表
羅何慧雲女士		
黃子惠醫生		
蕭威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職業安全) 1 (1.1.1999 - 16.4.2000)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職業安全) 1 (17.4.2000 - 31.12.2000)
羅偉基醫生, JP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1)
秘書		
陳志華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1.1.1999 - 24.4.2000)
嚴鎮國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25.4.2000 - 31.12.2000)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及成員組織

職權範圍

1. 提供有關審核申請指引的意見，以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
2. 如委員對某些申請個案未能達致勞工顧問委員會所同意的共識，須就這些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以供委員會通過。

成員組織

- 主席 ： 勞工處助理處長一名
- 成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兩名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 秘書 ： 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僱員權益) (1.1.1999 - 1.2.1999) (1.11.2000 - 31.12.2000)
左陳翠玉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僱員權益) (2.2.1999 - 16.4.2000)
蕭威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僱員權益) (17.4.2000 - 31.10.2000)

委員

劉文煒先生, JP 梁君彥先生, JP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梁富華議員, MH, JP 潘兆平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黎陳興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秘書

陳穎嫻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	--------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度
經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的
勞工法例立法建議的進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立法會會期完結時)

項目

進度

勞資關係

《僱傭條例》

1. 澄清僱主不得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而根據第 9 條，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將僱員即時解僱。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2. 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內河海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原則上支持是項建議，勞工處現正就過渡性安排諮詢船舶營辦商及有關工會。
3. 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以便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

現正進行立法程序。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前稱為《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

4. 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僱用未滿 18 歲的青年從事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危險行業。

現正進行立法程序。

項目進度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5. 規定如果僱員遭減薪前獲僱主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將按此工資水平計算。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通過《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該條例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註：勞顧會曾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通過當局須按僱主在減薪個案中所作出的書面承諾來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其後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勞顧會通過就建議作出一些修訂，以規定口頭承諾亦可被接納。)

《職工會條例》

6. 准許已登記職工會可根據其已登記的規則，向香港以外的合法組織提供慈善捐贈，無須徵求行政長官批准。

現正進行立法程序。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

7. 在《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列表內增加兩種新的職業病，以及擴大條例內現存兩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
8. 恢復給予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獲得的保障。

《1999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憲報公布，並由即日起生效。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當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項目	進度
9.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內部份罰則的條文。	修訂條文已納入《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第 2 號) 條例》內，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0. 改善《僱員補償條例》有關處理死亡補償申索的制度 (註：勞顧會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通過一些改善措施，其後勞顧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通過就先前的建議作出一些修訂，以便為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提供更好的保障。)	《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第 2 號) 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1. 將《僱員補償條例》下所規定支付的殯殮費和醫護費上限由 16,000 元調高至 35,000 元。	修訂條文已納入《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第 2 號) 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	
12. 把徵款率由 0.3% 調低至 0.25%。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 條而作出的立法會決議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這項修訂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13. 將《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下所規定支付的殯殮費上限由 16,000 元增加至 35,000 元。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40 條而作出的立法會決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立法會獲通過，這項修訂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項目進度

職業安全及健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14.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有關規例，使勞工處處長可以在發現或獲悉未有呈報的機構後六個月內，對未有呈報的東主及承建商採取檢控行動。
- 《200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15. 制定新的規例，要求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須接受安全訓練及須具有證書。
- 現正進行立法程序。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16. 規定未滿 16 歲的青年不可受僱操作任何木工機械。
- 現正進行立法程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17. 修訂醫生必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職業病列表。
- 《1999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憲報公布，並由即日生效。

勞工顧問委員會
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內收到的
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於一九九九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款所呈交的報告

<u>公約編號</u>	<u>公約名稱</u>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150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151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160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於二零零零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 22 條款所呈交的報告

<u>公約編號</u>	<u>公約名稱</u>
5	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
14	一九二一年《每週休息（工業）公約》
22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
23	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